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9号

申请人：重庆[]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重铁巨龙钢材市场[]。

法定代表人：李[]，职务：总经理。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青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的《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统罚字〔2021〕[]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1年2月5日向本机关

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2021年1月8日16:40左右，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于2021年1月9日中午前完成数据报送，但因当日是星期六，申请人会计离职无人能填报，无法与被申请人及渝培路街道联系，故未能按时完成报送。二、申请人受新冠疫情影响于2020年3月下旬才获准复工，全年经营举步维艰。2021年1月11日，申请人在新任会计到岗后立即与被申请人及街道联系，但报送系统已关闭，故申请人未能按时完成申报任务并非故意不报。

被申请人称：一、报表期间，渝培路街道工作人员多次打电话和在QQ上提醒申请人报送报表，截止2021年1月8日12时，申请人仍未报送，被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于当日16时左右将催报通知书送达申请人。经催报后，截止2021年1月9日12时，申请人仍未完成报送，申请人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根据该法第四十一条，对申请人的行为应给予警告，可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符合《重庆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

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属沙坪坝区 2020 年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按照《企业一套表统计报表制度（2020）》要求，应当于次月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企业上月份的《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2020 年 12 月份《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的报送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 时。截至 2021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 时，申请人未按要求填报。2021 年 1 月 8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直接送达《统计报表催报通知书》（沙统计催字〔2021〕1 号），要求申请人于 2021 年 1 月 9 日中午 12 时前完成案涉报表的填报。因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被申请人遂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沙统罚告字〔2021〕 号），载明申请人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报送统计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拟给予警告并处 10000-2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向申请人告知了陈述和申辩的权利。1 月 22 日，申请人作出书面陈述，主要理由为“公司经营中人事变动带来困难”。2021 年 1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警告并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向申请人直接送达。

另查明，案涉全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在填报期内（含周末）24 小时开放；《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所涉填报

资料只涉及“商品销售额”指标。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QQ聊天截图、《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统计报表催报通知书》（沙统计催字〔2021〕■号）及送达回证复印件、《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立案审批表》（沙统立案字〔2021〕■号）复印件、《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案件处理意见审批表》（沙统处审字〔2021〕■号）复印件、《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沙统责改字〔2021〕■号）及送达回证复印件、《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沙统罚告字〔2021〕■号）及送达回证复印件、《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统罚字〔2021〕■号）及送达回证复印件、申请人书面陈述复印件、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调查笔录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本区统计机构具有依法查处案涉统计违法行为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该法第四十一条第

（一）款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该法第（二）款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经催告仍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完成案涉资料的填报，已构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的违反，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情形，被申请人据此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至于申请人所述内部人事变动的理由亦不能否认申请人迟报的违法事实。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作出处罚告知书，在听取申请人陈述和申辩后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直接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另，为保障申请人有针对性地提出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中所载处罚幅度应为一个具体处罚额度，本机关予以指正。

综上，申请人的主张不能成立，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裁量适当，程

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重庆市沙坪坝区统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沙统罚字〔2021〕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